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随县国土资源局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国有建用地供地审批
子项名称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批
行使主体	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 承诺件
职权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三次修改）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许可范围及条件	1. 许可范围：土地使用权出让。 2. 许可条件：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用地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城市规划部门意见； 4. 其他相关材料。
法定期限	20—30天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不包含前期征求规划部门意见、中介评估的时间）。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出让金按成交价收取、税费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收取
证照批复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许可证》
职权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批准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错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批准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监督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职责边界	一、责任分工： 县级：负责本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部门之间：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相关依据：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承办机构	随县国土资源局
咨询方式	0722--3339681随县厉山大道随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监督投诉 方式	0722--3339678随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审核意见	
备注	